

照亮漫长一生的光

安宁

黄昏，暑气渐消，暮色犹如巨大的飞鸟，缓缓降落热气腾腾的村庄。我抬头看一眼雾气缭绕的天际，鼓起勇气，一头扎进绿色的汪洋，寻找失踪的母亲。

我扶住一株玉米，在窸窣的声响中，侧耳辨听着母亲的脚步声。我听到风吹过成千上万株玉米柔软的花须，发出亲密的私语，红色的花须在热烈地喊叫，黄色的花须在寂静地歌唱，白色的仰望苍穹，等待星空睁开无数闪亮的眼眸。我还听到飞蛾拍打着薄薄的翼翅，列队飞回巢穴的声响。一只青蛙从沟渠中一跃而起，将路过的蚊虫吞入腹中。

但在千万种声响中，我只渴望母亲的声音，尽管她从未温柔地呼唤过我。残酷的生活榨干了她心中残存的爱与暖。她在疲惫的时候骂我，像骂一条夹着尾巴讨要吃的狗。她在快乐的时候骂我，像骂庭院里惹是生非的牲畜。她在与父亲撕扯后骂我，像骂该死的人生。一切让她生出烦恼的事情她都破口大骂，以此对抗永无休止的琐碎日常。母亲这样固执地压榨着我们贫穷的家，我却依然将她视作人间的焰火，我要将世间所有的爱都拿来送给她。我来自她的身体，这世间唯一的爱的源头，我如何能弃她而去？不，我要紧紧跟着她，像一只扑火的飞蛾，耗尽平生气力，守护住这点微弱的光，这必将照亮我漫长一生的光。

我于是起身，朝着大地上涌动的汪洋一声声呼唤：娘！娘！娘！我的声音在寂静的黄昏里传出去很远。它们沿着垄沟曲折向前，先是碰翻了一片娇嫩的草叶，而后惊醒一粒沉睡的虫卵，继而抚过一株醉酒的高粱，撞飞一枚饱满的大豆。

此刻的母亲，或许正在田地的尽头埋头锄草，她的一颗心完全沉浸在辛苦的劳作中，忘了独自玩耍的孩子。她并不关心我在做些什么，她生下了我，似乎就完成了上天赋予的生育女的重任。她不喜欢孩子，当她还是一个孩子的时候，她从未被父母温柔地爱过，她因此也不知道怎么去爱自己的孩子，这一个接一个从她疲惫的身体上掉下的肉团，让她觉得厌倦，他们将庭院搞得鸡飞狗跳，将生

活弄成一团乱麻，他们催她衰老，让皱纹早早爬上她明亮的额头。她宁肯低头侍弄庄稼，在麦浪中聆听布谷鸟的歌唱，或者雨中去看汨汨沥水的玉米，也好过陷在孩子们无休无止的吵闹中。也或许，她早已听见我的呼唤，却装作什么也没有发生，只抬头看一眼昏暗的天光，继续弯腰劳作；仿佛我对她的依恋，是习以为常的虫鸣，在她耳边日复一日地响着，不会惊起任何的波澜。

但我却深深眷恋着母亲，我要穿过茂密的玉米地去找她，我要牵着她的手一起回家，告诉她我爱她，一生一世都和她在一起，如果失去了她，我的生命也将黯淡无光，仿佛所有的星辰从夜空中消失。

我于是拨开绿色的波浪，一头扎进玉米田中。狭长的玉米叶片划过我的肌肤，在上面留下深深浅浅的伤痕。泥土灌满了我的鞋子，咯疼了我的双脚。没有刨掉的麦茬，时不时就扎了我的脚踝。一只青蛙跃过我的小腿，将我吓出一声尖叫。在田地的更深处，一切声响都被隔绝，村庄化为虚无，天空也不见踪迹，整个世界只剩下浩浩荡荡的玉米，我走不到尽头，也没有尽头。我将被无边无际的玉米吞噬，当夜色张开巨大的帷幕，罩住村庄的那一刻，我这样惊恐地想。

我于是放声大哭。哭声撞击着厚重的夜幕，发出沉闷的回响。我在浓郁的夜色包裹中，像一个即将窒息的婴儿，在母亲的子宫里，用尽洪荒之力，发出最后的呼救：娘！娘！娘！我的呼救声最终换来了母亲的回应。她在不远的地方直起身来，疲惫地骂我：你娘没死呢，哭什么哭？！赶紧滚回家去，别在这里让我心烦！

我不管这些，我只循着母亲的骂声，在玉米田里飞快地奔跑。此刻，什么都没有这骂声更让我快乐，什么都不能阻碍我向着温暖的怀抱飞奔。

仿佛历经了漫长的一生，仿佛疾驰了千万里路，我最终抵达母亲的身边。她看着我满脸的汗水和污渍，又开始无休无止地骂我。

而我，则羞涩地走过去，拉住母亲的衣角，甜蜜地笑着。就像那一刻，我在爱整个世界。

梅兰芳先生是中国杰出的京剧表演艺术家，也是戏曲艺术大师。他时时为他人着想，处处能宽容忍让，温和谦逊，尊重他人，彰显出了非凡的人格魅力。

20世纪20年代，京剧《霸王别姬》红遍了全国，梅兰芳饰演的虞姬，惟妙惟肖，表演细腻，赢得了广大观众的喜爱。一次，梅兰芳演出时，有位老人在台下喝倒彩：什么名角，舞剑都走了样，还敢登台！随后，便起身离开了。

演出结束后，梅兰芳问起此事，有人劝解道：一个老头儿胡言乱语，何必在意呢？梅兰芳没再说什么，而是打听到了老人的住处。后来，梅兰芳专程赶到老人住处，一见面便鞠躬，说：我戏演得不好，特来向您求教。想不到，老人却一口回绝道：您可是名角，我哪敢指教。

梅兰芳又鞠了一躬，诚挚地说：晚辈一心想弘扬国粹，希望能得到您的指点。很遗憾，老人还是摇摇

头。随后，梅兰芳又第三次鞠躬恳求，老人这才说：看你如此有诚意，我就指点一二吧。其实，你演得很好，美中不足的是，你舞了男人的剑法，这与虞美人的身份不符啊。听完，梅兰芳当即跪拜致谢。自那之后，梅兰芳便跟着老人学习了男女不同的舞剑方法，并应用到自己的表演之中，收到了良好的艺术效果。

还有一次，梅兰芳在北京政协礼堂演出《凤还巢》，因一时失神，忘记了一句唱词，便在表演时，多做了几个动作。场上的演员与观赏表演的剧团人员都认为，这是梅兰芳为加强剧中人物偷看时的羞涩感，故意把这句唱词省略掉了。演出结束后，当大家纷纷称赞时，梅兰芳却淡淡地笑了笑，说：今天，不是我改得好，是一时失神，把那句唱词给忘了，没有办法，才用动作把这个没唱出来的腔遮盖过去。真是对不起观众，我应该向大家检讨。

梅兰芳一席话，令在场的所有人都愣住了，大家都觉得，要是梅兰芳

自己不说，还真没有哪个人能看得出来。有朋友劝梅兰芳说：您不是有点小题大做？梅兰芳居然认真地答道：对小失误的放纵，就是对对自己人格的放纵，最终，必酿成大祸。人的失误都是有原因的，小失误，往往潜藏着一个人的人格缺陷。比如这件事，我上了台怎么能失神呢？还是本身有问题。说到底，是没把演出放在第一位，没把观众放在第一位。看清危险，警示未来，才能有长进。

小题大做，让人们感受到了梅兰芳的无言教诲与榜样力量。除去京剧表演之外，梅兰芳十分喜爱养花。他家院子里养了很多花卉，比如，红梅、秋菊与牡丹等传统名花。为了让花开得更大更艳丽好看，他专门购买了很多书籍，专心研究学习。经过不懈努力，院子里终于迎来了百花竞放、芳香馥郁的繁荣景象。

随着梅兰芳养花的名气越来越大，一些人也对他家院子里的名花觊觎起来，经常有鲜花被偷走。仔细观察后，梅兰芳在院子后墙发现了几个

脚印，偷花人正是从此处越墙进来的。朋友们知道后建议：您可以把后墙加高，再往墙头撒些碎玻璃，这样就没有人敢来偷花了。当时，梅兰芳并未回答，而是在院子外面转了一圈，然后，便吩咐手下下去请泥瓦匠，并购买石料。就在朋友忙着思考如何加砖用料时，梅兰芳却带着泥瓦匠走到了后墙外的土路上。朋友难以置信地问他：您要修路？梅兰芳忧心忡忡地回答说：是呀，你看，这条路坑坑洼洼，要是人从墙上跳下来很容易崴到脚的。还有这个水坑，积水太深了，很危险，一定要填上。朋友疑惑地又问：难道您不痛恨那些偷花的人吗？

梅兰芳微笑着答道：说实话，看到精心培育的花儿被偷，我也很生气。但是，我不能眼睁睁地看着别人因此崴了脚，或者掉进水坑，他们也是人，有平安生存的权利呀。听了这番话，朋友感慨地说：您真是一个宽宏大量的善良人啊。

喜鹊站在柿子树上

(外一首)
陋岩

好大的雪
我的心里心外，
都是滚烫的银白。

家里的大黄狗，
此刻，正在雪地里
疯跑着追逐童年。

昨夜，那位循着它的口音，
在唐诗里昼夜兼程，
从风雪夜赶回来的亲人，
点亮了小山村的夜色。

一只喜鹊，满口吉祥，
站在开满雪花的柿子树上。
心里储藏着故乡的人，
看见喜鹊就是看见了亲人。

雪景里的喜鹊，
叼着一只柿子，
这盏故乡籍贯的金黄色灯笼，
正在为这个寂寞的冬天，
加温，充电。

雪影

夜色，
被镀成了银白。

风，掂起脚尖，
在雪花的小舟中，
望春。

我提着一窝鸟鸣，
寻找，
凋零的白色羽毛。

冬小麦，
正盖着被子睡觉。

我挥舞着一支银毫，
蘸着鸡鸣，在梦乡
练习踏雪无痕的内功。

冬天的雾凇

耿庆鲁

季节的冬天
雾凇是一个传说
树上覆霜挂银
地面铺满皑皑白雪

昨夜雾气弥漫
无风也无歌
万物的体温悄悄降落
掀开雾凇的帷幕

扑面而来的晶莹
闪亮了你触动了我是
是谁插满一树树的琼花
裁剪出一枝枝的霓裳

冷暖的交替
凝聚晶莹的霜花
雾凇宛如圣洁的雪
覆盖了世间万物

雾凇有着朝生暮死的宿命
它闪烁在阳光下
默默承受那间间的凋零
如玉蝶翩飞扑跌在脚下

是爱的相思化羽
或是情的涅槃化蝶
雾凇犹如梦想的实现
刹那间的辉煌令人心动

没有谁的画笔
可以描绘雾凇的美丽
冬天的雾凇
让人惊叹美丽的自然绝景



金波 方华摄

一颗种子一亩田

章铜胜

花、结果，在那份等待里，蕴藏着对生活的虔诚。他们的一生都在经营根植于田地里的梦想，生活的希望不止，家族生生不息，生活过得快乐又满足。我羡慕他们守着一颗种子一亩田的生活。

外公的家在洲区，他只种地，也只种地。外公的地里种着棉花、小麦、油菜、玉米，也种蔬菜、种瓜类和一些红豆、绿豆、芝麻之类的杂粮。种每一种作物，外公都尽心尽力，因为每种作物里，都寄托着外公的一个梦，和生活有关的梦。外公的地在长江的大堤内外，种在长江堤外沙滩地上的作物，赶上汛期水大时就不一定有收成，但外公依然不会将地空下来，而是每年都会种，运气好时，也会有不错的收成。小时候，我也曾问过外公，长江的外滩地上，种了又不一定能收到，为什么还要年年去种呢？外公笑笑说：种不种在我，收不收靠天，不种肯定颗粒无收，种上不一定就没有收成。这是外公的生活哲学，坚忍中有些无奈。

我的心里也有一颗与文字、书房有关的梦。二十年前，我有了一个属于自己的小书房，十年前，小书房换成了大书房，书房的一面，是满壁的书架，书架里摆满了三十多年来收藏的书。夜里，一个人坐在书桌前，背对着那一排书橱读书的时候，心里很踏实，也很幸福。读书之余，偶尔写一点自己喜欢的文字，一边敲打着键盘，一边看着电脑屏幕上的文字一个地蹦出来，心里很是开心。我在想，自己的开心，是不是也和爷爷、外公看见他们所种的庄稼慢慢长大一样，那是属于耕耘者的一种从心底自然涌出的开心。

一颗种子一亩田。种子是希望，田是一片自己的园地，是爷爷和外公的黄土，是我的书房和文字。

宰冬

宋伯航

宰冬，对于内地人来说，的确不知何意，听名都让人莫名其妙。其实，宰冬是一种民族习俗，在塞外边疆地区极为常见。每当寒冬来临，生活在草原上的各族牧民，把牲畜从秋草场赶进入冬窝子，开始漫长的冬季舍饲，人们在打发过冬的季节里，每家每户都会宰杀牲畜，一来表示对秋天丰收的庆贺，二来为家人严冬御寒补充必要的能量，这种宰冬的习俗自从有游牧部落起，一直沿袭至今。

在西部新疆伊犁河谷辽阔的草原上，杂居着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塔吉克族、柯尔克孜族、俄罗斯族、蒙古族等众多少数民族，因地处寒冷地带，世代过着游牧生活，养成了喜爱肉食习惯，主要以羊肉、马肉、牛肉为主。牧民一日三餐，除喝奶茶吃烤馕，各种畜肉必不可缺，或煮或烤或炒，三种主要吃法，最常见的手抓肉、烤全羊、炒杂拌、熏马肉，吃起来别有一番风味。

寒冬时节，昭苏大草原上的牧民们，每家都会挑选自家膘肥体壮的上等牲畜，由家中宰技娴熟的人宰畜，如没有这样的人手，便从亲戚邻居中请来宰畜；还有的自发联合几户家庭，互相义务帮忙。宰杀牲畜前，请来阿訇先做祈祷，然后几个壮劳力用粗绳绑紧牛、马、驼等大畜四肢，并放倒在雪地上，宰杀者一刀抹脖，保准牲畜毙命，很少出现二次放血，否则宰杀者就不是技术精湛的刀手。

宰杀冬畜，是牧民一年辛劳所获，也是上天给予的恩赐，更是联络亲朋感情的一种直接方式。单见宰杀者下刀游刃有术，麻利肢解躯体部位的动作，让人想起古代的庖丁解牛，一只大畜约用个把小时，使骨肉井然有序，五脏清理有致，在场的人为之叹服。一般家庭冬天会宰杀一头大畜或两只肥羊小畜，富裕人家可宰杀两至三头大牲畜，至于羊羔小畜自会多些；全部畜肉不外卖，留作家人一冬食用。

牲畜宰杀完毕，主人家开始忙着准备盛宴，款待亲朋和左右邻居。主妇们在院中架口大铁锅，煮着沸腾的新鲜羊肉，不停地用铁勺撇浮沫，空气里飘散着浓烈的香气；屋内外四邻亲朋客人围坐大炕上，一边谈笑风生，一边喝着奶茶，等主妇把大盘畜肉端上热炕，男主人持一把锋利小刀削肉，礼节地递给在座的人分享，客人吃上一阵，接下来大碗喝

酒，三碗下肚过后，人们便开始以唱歌跳舞敬酒，场面十分欢腾热烈。肉饱酒足，主人还会给每位客人一碗加了香菜沫的原汁肉汤，乳白色香醇清澈的原汤有解酒功效，大快朵颐诱人胃口，清香四溢饕餮味蕾。

送走所有宰冬的客人，忙碌一天的主人，趁着肉的新鲜收拾后续活计，若宰杀的是草原马，牧民对马肉加工有独到绝技，制作出的熏马肉、熏马肠美味十分特别。马肉哈萨克语叫苏热特，先将马肉切成块状，撒上盐，用绳子串起来，挂在一间土房的木架上，地面上堆放天山松枝，用暗火熏蒸，直到晾干，即成熏马肉。主要特性：熏味浓郁，色泽艳丽，芳香四溢，在制作过程中，不添加防腐剂、色素等任何化学物质，是真正意义上的绿色食品。熏马肠与熏马肉一样是哈萨克族喜爱的肉制品，其制作方法：马的精华在肋骨，取其马肠，用水洗净，将马的肋条切成条肉，撒上盐和佐料等，再将马肉切成碎肉和块肉，用调料拌匀，塞进三尺多长韧性较好的马肠内，两头用竹签扎牢，熏制二十余天便成，久不变质。

主要吃法非常简便，将熏马肉、熏马肠清洗干净，放入锅中加入冷水，然后大火烧开后，改小火慢慢熬煮大约一个小时，出锅后放凉，将其切成薄片，是饮酒佐餐的佳品，吃到嘴里有一股松油和马肉的清香，慢慢咀嚼，越嚼越香，味道极美。马肉、熏马肠中含有十几种氨基酸及人体必需的多种维生素，蛋白质含量高，可促进血液循环，预防动脉硬化，增强人体免疫力。马肉脂肪的质量优于牛、羊脂肪。马肉脂肪近似于植物油，不饱和脂肪酸含量高。不饱和脂肪酸可溶解胆固醇，使其不能在血管壁上沉积，对预防动脉硬化有特殊作用，但因其性热，不宜多吃。

昭苏县曾被农业部命名为中国天马之乡，中国羯牛之乡，常年存栏各类牲畜120万余头，其中：新疆牦牛26万头，天山细毛羊85万头，伊犁马12万匹。伊犁马的繁殖周期长，市场价格越来越高，一匹普通的马匹要卖两万多，如果是改良过的纯种马，可卖到八十万元或一百多万元。因此，如今的牧民家庭宰冬，宰马数量在逐年递减，多半宰杀牛、羊等畜种，而宰冬的风习依然在辽阔的大草原上世代传承，成为一种民族文化的特殊礼仪，久盛不衰。